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7)
(二)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成立)选举的监督检查.....	(9)
(三) 优抚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四)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12)
(五) 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资金落实的监督检查.....	(16)
四、公共服务事项.....	(19)
五、责任追究机制.....	(20)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p>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实施民政相关行政许可、制度职责。</p> <p>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市、区下拨的民政事业经费使用和管理。</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八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p>负责全区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并承担依法对其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的职责。</p> <p>负责社会组织档案、信息管理。</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0月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优待抚恤工作	<p>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p> <p>根据国家和省市优抚政策，拟订全区优待抚恤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p> <p>承办60周岁农村退役士兵、回乡退伍军人和烈士子女等审批工作。</p> <p>承办烈士的审核上报工作及监督实施；承办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公祭活动的开展；指导全区烈士事迹的搜集、整理工作。</p> <p>审核上报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p> <p>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2号）第四十六条：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 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 第47号）第十七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退役士兵、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2.《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15年2月省政府第287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未履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职责或者未落实退役士兵扶持政策措施的;截留、挪用、侵占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其他违反退役士兵安置规定,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指导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5	负责救灾减灾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第八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6月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3.《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 第35号)第三十四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负责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	
		负责中央和省、市、区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救灾捐赠。	
		负责拟订减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减灾合作。	
6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负责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统筹推进我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中央、省、市、区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p>（2014年2月 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3. 《山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09年10月 省政府令 第216号）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或者对不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批准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供养对象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4.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 省政府令 第279号）第八十四条 不受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不批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违规发放社会救助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不按照规定公开有关社会救助信息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等。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负责指导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7	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导工作	<p>调研、掌握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现状、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p> <p>指导全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p>	<p>1.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法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违法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的；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参与或者怂恿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违纪的；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其他违法行为。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00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侵占、挪用、截留、擅自处置村集体资产</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指导全区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指导、监督全区村（居）民委员会以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实施村务公开，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p> <p>指导全区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并实施民主评议制度，推动民主监督。</p> <p>负责制定全区社区建设规划、意见。</p> <p>指导、协调全区城乡社区建设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p> <p>督促落实社区建设各项任务。</p> <p>指导全区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p>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行政区划总体布局规划。</p> <p>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上报工作。</p> <p>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p> <p>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指导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p> <p>负责区级地名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镇、街道地名规划编制和实施。</p> <p>负责并指导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发布工作。</p> <p>负责并指导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p> <p>负责并指导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的档案管理工作。</p>	<p>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 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毗邻方未在现场，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2.《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6年10月省政府令 第190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并指导地名图、书、志的编纂工作。	
		负责并指导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9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	<p>根据中央和省级、市级关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机构标准及政策措施。</p> <p>指导全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p> <p>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业工作。</p> <p>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的标准和管理办法，指导养老机构行业管理。</p> <p>指导全区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p> <p>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扶持政策。</p> <p>指导全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队伍相关培训。</p> <p>协同有关部门落实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p> <p>推动制定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中“四、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3、《公益事业捐赠法》（1996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 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第三十一条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p>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p> <p>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救助工作。</p> <p>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p> <p>负责收养登记工作。</p> <p>负责审核上报全区经营性公墓，审核报批公益性公墓。</p>	<p>1.《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八条：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民政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三条：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不及时责令救助站履行职责，或者对应当安置的受助人员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安置的。3.《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省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性社会团体、区管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情况。

（二）依照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开办）资金等变更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发挥作用等情况。

（四）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办事机构变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设立、变更、撤销分支（代表）机构和实施管理等情况。

（五）财务管理情况。包括社会组织是否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每年7月31日前，组织开展社会

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开展基金会年度检查。

（二）开展社会组织日常活动、重大事项日常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社会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开展合作活动、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重大公益项目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措施。1. 材料审查。审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 实地检查。查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计账册，以及专职工作人员保险福利制度落实，负责人任职履职、专职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等。3. 抽查审计。登记管理机关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不超过5%的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日常监督检查措施。1. 听取汇报。听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等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2. 实地检查。检查社会组织落实内部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方案、会议决议、财务管理等情况。3. 组织审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的重大事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专项监督检查措施。1. 听取汇报。听取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论坛、实施重大公益项目等工作汇报。2. 材料审查。查阅社会组织开展专门事项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等材料。3. 实地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开展的专门事项进行实地检查或现场监督。4. 专项审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开展的专门事项进行财务审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年度检查的程序。1. 下发年度检查通知，部署年度检查工作。2.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检查。4. 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二）日常监督检查程序。1. 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2.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3. 反馈监督管理意见，指出有关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4. 督促有关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情况。5. 视情况安排复查。

（三）专项监督检查程序。1. 按照上级部署和工作安排制定专项监督检查方案。2. 下发通知进行专门部署。3. 根据计划安排开展专项检查。4. 向社会组织反馈专项检查结果。5. 向有关社会组织下发整改意见。6. 督促有关社会组织整改落实。7. 视情况安排复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处理。

（二）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成立）选举的监督检查

为引导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加强内部民主机制建设、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对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换届（成立）选举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性社会团体、区管基金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负责人任职条件。包括负责人是否超龄或超届任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规定程序报批等。

（二）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等。

（三）选举方式和程序。包括与会人数、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是否有效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材料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对拟任负责人情况、理事会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

（二）现场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安排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成立）大会，对选举进行现场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程序

（一）对拟任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在召开换届（成立）大会30日前，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相关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兼职（任职）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拟任负责人是否符合年龄、任期规定；基金会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是否有现职国家工作人员；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是否为党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除外）拟任负责人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过批准等。

（二）组织进行财务审计。在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换届之前，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对上一届财务情况进行财务审计。

（三）安排专门人员到场监督选举工作。现场监督检查换届（成立）大会与会人数、会议程序、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理事会、监事会等是否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理事、监事、负责人是否有效等。

（四）法定代表人登记和负责人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对登记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新当选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进行登记、负责人进行备案；对新当选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进行登记，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监事进行备案。

五、监督检查处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换届（成立）选举的，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换届（成立）会议与会人数、选举程序不符合规定，选举结果无效，或报送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备案的负责人等与选举结果不符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或备案。

（三）优抚工作的监督检查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依法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抚恤及精神抚慰的一种特殊的社会保障，为切实加强各项优抚业务工作的监管，确保各项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维护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办、开发区有关民政、财务等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项优抚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各项优抚政策是否按时间、按标准执行和落实到位、是否按规定流程办理。

（二）抚恤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要监督本区民政部门各类抚恤补助待遇、优待金是否落实到位，深入优抚对象家中进行实地调查。

（三）优抚程序规范操作情况。一是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对于咨询政策的人民群众是否耐心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和心理劝解疏导工作。二是监督检查上报的优抚对象认定依据、相关材料、证据搜集是否齐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确保申请人符合办理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对抚恤资金、医疗补助等发放工作进行普遍检查，实行重点监督。

(二) 根据上访、咨询等人员反映的问题对乡镇落实优抚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乡镇上报的身份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工作程序，办事流程进行监督

(四) 对乡镇开展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普遍检查或抽查对工作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常规检查。对乡镇、村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实地走访优抚对象询问政策落实情况。

(二) 突击检查。直接深入优抚对象家中的形式，突击检查各项优抚政策的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反馈意见，责成相关部门立即纠正。

(四)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提高灾害救助能力，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管理，明确救助资金投入和管理责任，规范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程序，指导监督各镇办、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救助资金、物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办、开发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组织紧急转移安置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人员生命安全，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

（二）紧急生活救助措施是否及时、到位。是否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为受灾人员提供方便食品、粮食等，保证受灾人员有饭吃；为缺少衣被的受灾人员提供衣被，保障受灾人员的取暖；保证受灾人员有干净的饮用水；保证有伤病的受灾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

（三）过渡性生活救助是否有序、有效。因地制宜采取可行的安置方式，妥善安排受灾人员生活。

（四）冬春生活救助是否有力。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五）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是否规范有序。及时组织重建或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并对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六）是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和补助内容安排补助资金。

（七）救助资金是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是否做到了手续完备、拨款及时、账目清楚、账实相符，是否有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

（八）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九）救灾物资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物资出入库手续是否完善，救灾物资帐、卡、物是否一致。

（十）救灾物资发放，是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每次救灾物资发放情况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发放明细予以公示。

（十一）救助款物是否重点保障重灾区和重灾户及自救能力较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无平均发放、有偿使用，或用于抵扣受灾群众所欠税、费及债务等现象。

(十二) 救助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方式

1. 现场指导。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地对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2. 定期检查。对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核查、检查、审计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分配情况。

3. 随机抽查。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对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时,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受灾区县的40%。

(二)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方式

4. 全面检查。对救助对象采取抽查或直接全面检查等方式,及时检查、监督救助资金、物资的分配、落实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时,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20%。

5. 及时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6. 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措施

1. 及时下拨救助资金、调拨救助物资。依照有关程序,下拨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2. 做好督导、指导、检查工作。派出工作组或检查组，督导、指导、检查各地的救助工作。

（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措施

3. 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救助资金的发放进行定期调度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对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存、管理、使用等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管理、贮备、使用情况。

4. 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各镇办、开发区开展救助资金、物资使用管理的自查，在此基础上，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工作督导、实地查看、与救助对象座谈、查阅台账、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5. 接受审计和监督。对救助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紧急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工作监督检查程序

1. 调度各镇办、开发区救助工作进展情况。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3.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4. 督促落实整改。

（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监督检查程序

5. 组织自查。各级对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6. 组织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进行检查。一是组织民政部门进行自下而上的检查。二是会同财政、审计部门进行抽查、检查。

7. 接受审计。根据审计部门有关审计制度，对救助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 2010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令 577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有关规定，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山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冬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对贪污、挤占、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贪污和挪用救灾物资的，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资金落实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资金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推进依法救助，保证社会救助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实施，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织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办、开发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基础保障。1. 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是否依

法依规开展等。2. 各级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是否专款专用、安全运行情况。

（二）组织管理。敬老院建设管理情况、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情况、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情况、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情况、社会救助档案的管理情况、社会救助突发重大事件处置情况、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实施情况等。

（三）规范运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及公示、发放程序严格执行情况、应保尽保情况、动态管理情况、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数据统计情况等。

（四）监督检查。包括各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管体系；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手段；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相关机制；制定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社会救助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检查；

（二）开展社会救助日常监督检查；

（三）对纳入监督检查的事项，建立定期逐级报告制度。

（四）在不通知检查对象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开展一至两次抽查。

（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设置社会救助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乡镇（街道）分管民政部门负责人及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社会救助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等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实地查看村(居)低保长期公示和民主评议等情况, 到社会救助对象家中调查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等。

(四) 实地检查敬老院组织保障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供养服务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对检查的范围、时间、人员安排、方法和内容等予以明确;

(二)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基础保障、组织管理、规范运行等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提出工作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下发整改意见, 指出存在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时限;

(五) 采取定期调度、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 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每年 2-3 月份开展技能培训	区民政局优抚科	0533-4110245
2	“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宣传。	救灾救济科	0533-4110258
3	地名公共服务	落实地名管理办法，推进地名规划，完成地名设标，抓好数字地名建设，发展地名文化。	区划地名办	0533-4182164
4	儿童福利服务	为孤儿、困境儿童及其亲属提出的福利服务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社会事务科	0533-4110255
5	收养登记咨询服务	为当事人提出的收养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社会事务科	0533-4110255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